

2019年5月22日立法會會議
「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葛珮帆議員動議的「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案獲得通過。本文件旨在匯報政府相關跟進工作。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和初步成效

2. 政府於 2016 年初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全面檢討），主要方向包括：

- (a) 持續打擊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和實施其他入境前管制措施，務求從源頭減低可以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的非法入境者和逾期逗留者的數目；
- (b) 加快審核大量積壓的聲請和上訴個案；
- (c) 加快將聲請及上訴（如有）均已被拒的人遣送離開香港；及
- (d) 加強針對非法工作等罪行的執法。

3. 我們按上述策略已落實多項措施，並取得正面成效，包括：

- (a) 去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主要來自巴基斯坦、越南等國家）比高峰期大幅減少超過 80%（平均每月計）；
- (b) 來自印度的旅客，逾期逗留的人數大幅減少超過 80%；

- (c) 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數目比高峰期大幅減少接近 80% (平均每月計)，現時每月少於 100 宗；
- (d) 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 處理每宗聲請的時間，由過往的平均 25 星期，大幅縮減 60% 至平均 10 星期；
- (e) 入境處每月處理的聲請數目，由 2015 年平均約 195 宗增加約 134% 至去年約 456 宗；
- (f) 等待入境處審核的聲請數目，在最高峰時積壓至超過 11 000 宗，至 2019 年初已經基本完成審核；
- (g)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 去年完成裁定接近 4 000 宗上訴，較 2017 年增加 42%，數目更是 2016 年的接近 7 倍；
- (h) 等待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個案，由最高峰時積壓至超過 6 500 宗，至 2019 年 6 月底已經減少至約 4 900 宗；預計可於未來一至兩年內全部完成處理；
- (i) 去年被入境處遣離香港的免遣返聲請人超過 2 500 人，較 2016 年增加接近 50%；及
- (j) 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 (絕大部份為聲請人) 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數字下跌約 25%。

堵截非法入境者

4. 入境處一直關注非華裔人士非法入境的情況，並持續與香港警方及內地有關當局進行情報交流，協力從源頭打擊有關非法偷渡活動。

5. 自 2016 年 2 月中展開粵港反偷渡專項行動以來，入境處一直與內地相關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及進行聯合執法行動。至今共展開了九次聯合行動，成功偵破多個跨境犯罪集團，並拘捕了 440 名涉案人士，包括 150 多名人蛇集團骨幹成員。在持續的嚴厲打擊下，去年被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每月平均 53 人，較 2015 年第三季高峰期的每月平均 414 人減少約 87%。

6. 2019 年上半年，在香港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每月平均 78 人。警方和入境處已馬上與內地公安部和執法機關聯繫，通報人蛇集團的最新犯案手法，包括偷渡路徑和模式，並要求內地在廣東及深圳沿岸水域附近加強巡邏及堵截，以及加強邊境巡邏，繼續嚴厲打擊所有偷渡活動及偷運人蛇的犯罪集團。

7. 另外，政府自 2017 年 1 月實施「網上預辦入境登記」制度，要求來自印度（聲請人最主要來源國家之一）的入境遊客，必須在登機來港前成功於網上登記，否則便須申請訪港簽證，以便入境處可以更深入地分析他們來港的風險。系統自運作以來，來自相關國家逾期逗留的旅客，較之前大幅下降超過 80%。

加快審核聲請和上訴

8. 入境處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及優化工作流程，確保高效率及達到高度公平標準的審核程序。現時處理每宗聲請的時間（從展開審核程序到入境處作出決定），已由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初期平均約 25 星期，加快至現時平均約 10 星期。

9. 通過入境處各項加快處理聲請的措施，以及政府適時通過「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增加公費法律支援的處理配額，入境處已於 2019 年 1 月基本完成審核積壓的聲請。截至今年 6 月底，尚待處理的個案僅餘 279 宗。隨著積壓個案已基本完成，入境處現可就新接獲的聲請即時展開審核程序。

10. 至於上訴方面，自2016年7月至今，政府已委任多名新委員加入上訴委員會，令委員人數由原來的28人，增加至現時的97人。過去兩年，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亦由12個倍增至36個，並持續增加和強化其他配套設施，例如將聆訊設施由4個增加至15個。

11. 上訴委員會去年完成裁定接近4 000宗上訴，較2017年增加42%，數目更是2016年的接近7倍。等待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個案，由最高峰時積壓至超過6 500宗，至2019年6月底已經減少至約4 900宗；預計可於未來一至兩年內全部完成處理。

12. 另一方面，我們亦已就試驗計劃展開檢討，包括研究試驗計劃的運作模式是否更具靈活性，又能否同時有效加快處理聲請。長遠而言，政府會檢視當值律師服務和試驗計劃的運作，一方面確保可繼續按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同時亦可靈活地配合隨時轉變的聲請數目，以及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13. 至於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我們了解司法機構正努力處理有關個案，並已就應如何加強處理相關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個案急增的情況提出建議。

羈留及遣送

14. 我們理解社會對部分免遣返聲請人可能帶來的治安風險非常關注。正如政府多次強調，在處理有關羈留問題時，我們一直積極考慮所有合法、可行和有效的做法。由於建議涉及法律、土地、基建、人手、資源、管理及保安等事宜，有關事宜相當複雜，政府必須作審慎及全面研究。另外，在考慮羈留策略時，我們亦正研究透過修訂法例，確保入境處在審核及遣返程序中的不同階段，均能合法及合理地羈留聲請人。

15. 與此同時，入境處已加快遣送程序，包括與主要來源國家的政府、航空公司及其他政府部門展開討論，提升遣送工作的效率，務求盡快將聲請已被拒絕者遣返原居地。入境

處亦積極尋求各種能進一步提升遣送行動效率的方法，例如利用包機執行大規模遣送行動。

16. 在 2017 和 2018 年，入境處分別將 2 520 名和 2 527 名免遣返聲請人遣離香港，均較 2016 年增加接近 50%。隨着上訴委員會陸續完成處理積壓的上訴，未來將會有更多聲請被拒絕者須被遣返。入境處會將部分原本負責審核聲請的人手作內部調配，集中處理遣送聲請人離港的工作，以確保可儘快將聲請被拒者遣返。

17. 另一方面，自統一審核機制實施至今年 6 月底，共有 148 名聲請人的聲請獲確立（包括 66 宗上訴後獲上訴委員會確立）；當中有 17 人已經離開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無需再跟進（包括 4 人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署）安排移居至第三國家，另亦有聲請人已自願離港）。餘下的 131 人當中，115 人正等候聯合國難民署安排移居，5 人正安排轉介至該署；另外，該署已表明不會跟進其餘 11 人的個案。我們會繼續促請聯合國難民署盡快安排其他等候人士早日移居至第三國家。

加強執法

18. 執法方面，政府一直關注非華裔人士（包括免遣返聲請人）在港犯案及參與三合會活動的情況。就此，警方一直按各區罪案趨勢調配警力加強巡邏，以防止及偵破罪案。

19. 為專注研究相關問題、制訂策略及統籌執法行動，警隊成立了「非華裔人士參與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活動工作小組」；而在地區層面，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已於 2017 年推出新策略，強調從四方面應對非華裔人士犯案的問題，包括訓練、情報收集及分享、多機構合作，及強化執法行動。

20. 2018 年，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人士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數字，較 2017 年下跌約 25%。警方會繼續留意相關的罪案趨勢和行動需要，制訂有效措施，適時採取行動予以打擊。

21. 在打擊非法勞工方面，2018 年，入境處展開了 720 次

針對非華裔非法勞工的行動，共拘捕了451名非法受僱或涉及入境罪行的非華裔人士，及242名本地僱主。同時，入境處亦不斷加強宣傳，提醒僱主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屬嚴重刑事罪行，會被判即時入獄。

未來路向

22. 政府計劃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以改善審核程序，並同時加強入境處執法、遣送及羈留的權力。我們已於去年7月就部分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我們亦於去年11月立法會「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及今年1月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修訂建議提供進一步資料，與議員交換意見。我們正在檢視較早前所接獲的意見，作進一步分析，並正同步進行草擬法例的工作，以期儘快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23. 小組委員會報告中提出的建議，與上文第二段所述的全面檢討的目標一致。政府會持續檢視在全面檢討下已推出的各項措施的成效，並適時作出改善或提出其他新措施，以及時應對非法入境及免遣返聲請不斷變化的新趨勢。

保安局

2019年7月26日